

鳳山八社舊址初探

李國銘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約聘研究助理

清廷領台翌年所纂的《康熙福建通志》(註一)中記載「鳳山縣有番社十二社」，扣除掉屬於山地的郎嬌、南覓、加六堂及離島的琉球四社外，其餘的就是屏東平原上的八社，分別是力力、茄藤、放索、下淡水、上淡水、阿猴、搭樓、大澤磯，這可能是清朝志書中關於「鳳山八社」最早的文字紀錄。但編纂者同時也指出這些社名「皆僞時所遺」，亦即這八社的編制從明鄭時代就已開始。

康熙五十九年編纂的《鳳山縣志》(註二)中，所列的番社依舊有十二社。除去離島及山地的小琉球、加祿堂、鄭嬌、卑南覓之外，屏東平原上的八社仍然是上淡水、阿猴、搭樓、大澤磯、下淡水、力力、茄藤、放索(註三)。

乾隆二十九年編纂的《重修鳳山縣志》(註四)中，列出鳳山縣轄下的番社已多達一百二十三社。四十四年間多出的一百一十一社全部是「山地生番」，其中卑南覓分出六十五社，瑤嶠十八社，山豬毛五社，加六堂併入山豬毛五社中計算，小琉球社除名。另外，新增加「傀儡山番」二十七社，而「平埔熟番」依然是八社，分別是上淡水(一名大木連)、下淡水(麻里麻嵩)、塔樓、武洛(大澤機)、力力、茄藤(奢連)、放練(阿加)。

由上述志書的記載，我們可以明白，從明鄭到乾隆至少一百年以上的時間，屏東平原上的番社編制一直是固定的八個，而且在漢人大量遷台的前一百年間，這八社的所在地並沒有太大的變動。所以，探討「鳳山八社」的舊址，對於瞭解屏東平原的先住民是基礎的工作。本文只是利用文獻資料來釐清目前紛紜衆說的初步工作，希望將來能有考古學者、地理學者、人類學者及歷史學者等做更進一步的研究。

在逐一討論鳳山八社(從北往南)的舊址之前，應先說明的是，八社只是個行政單位，並不表示只有八個村落。當時平原上的村落應當不只八個，更何況在荷蘭人和漢人傳入較精耕的農業技術之前，先住民的聚落可能也是常常遷徙。所以，探討鳳山八社的舊址，對瞭解進入文字歷史時期的先住民意義較大，而且從

文獻資料中，也只能揣測八社各自的主要大村所在，至於零星的小聚落就不得而知了。

一、武洛社

康熙年間的志書都把武洛社稱為「大澤磯（機）」，黃叔璥的《番俗六考》中才用「武洛」一詞，但也說明武洛社又名大澤機社或尖山仔社。《重修鳳山縣志》中也以武洛為正名，並說明武洛又名大澤機。從此官方及民間都沿用武洛一詞，也就較少用大澤磯來稱呼此社了。

日據之後，大部份的學者都認為武洛社舊址在今天里港鄉茄苳村的武洛（註五），只有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在 1910 年完成的《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以下簡稱《平埔蕃調查書》）認為武洛社在阿里港街。

在《重修鳳山縣志》的「番社」和「街市」說明項下分別指出，武洛社離縣城六十里，而阿里港街離縣城五十里。可見在乾隆時代，武洛社和阿里港街是不同的兩個聚落，《平埔蕃調查書》的說法應該是錯誤的。

然而武洛社在今天武洛的說法也十分值得懷疑。根據《重修鳳山縣志》的說明，阿猴社離縣四十里，塔樓社離縣五十里，武洛社離縣六十里。這種數目字雖然很不精確，但至少當時的人認為從塔樓社到阿猴社和從塔樓社到武洛社的距離差不多，都是十里。但今天從里港鄉的塔樓到武洛却只有塔樓到屏東（阿猴）之間距離的三分之一不到，這是第一個疑點。在該志書的「疆界」項中並指出：鳳山縣全縣東西寬六十五里（從中央山脈山腳至高雄市海邊），而縣治距離武洛社就已六十里，可見武洛社應該是很靠近中央山脈。這也是為什麼武洛的舊名「大澤機」一詞除了用來做為社名之外，也用來做為山名和源自這座山的溪流名稱（註六）。同樣被志書提到距離縣治六十里的地方還有阿茨泉、大路關、高朗朗、山豬毛，這些地方都遠比今天的武洛更接近中央山脈。《番俗六考》中也強調：「武洛社……逼近傀儡山，傀儡生番欺其社小人微，欲滅之。土官糾集社番往鬥，大敗生番，戮其衆無算。由是傀儡懾服，不敢窺境。其子孫作歌，以頌祖功，冬春捕鹿採薪，羣歌相和，音極亢烈。生番聞之，知為武洛社番，無敢出以擾其鋒者。」可見武洛社的所在極靠近傀儡山。如果說武洛社的舊址在今天的武洛，那麼武洛社羣歌相和時，「傀儡生番」應該是聽不到。

目前的武洛庄住的是客家人，在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變時這個村庄就已存在，是客家六堆中右堆（高樹、美濃）的發祥地。有可能當時武洛庄是向武洛社承租的土地，但武洛社本社可能要更近山邊，也就是在今天高樹鄉或鹽埔鄉一帶，但確實地點目前無法得知。（註七）

二、塔樓社

塔樓社舊址大約在今天里港鄉的塔樓村，目前似乎沒有其它的看法。其荷蘭地名為 Swatalauw（註八）。

三、阿猴社

舊址社一般咸認為在今天屏東市一帶，荷蘭地名為 Akauw，這一點並沒有什麼爭議。今天屏東市的光華里、福德里仍有「番仔埔」地名；武麟、橋南、橋北、長春、花園諸里也有「新番仔埔」地名，可能就是過去阿猴社的舊址所在。

關於阿猴社的由來，有一個流傳極廣的傳說，不少學者認為阿猴社原居住在今天高雄市一帶，稱打狗社或打鼓社(Takau)。明清之際因漢人入墾其地或設營鎮屯田，先住民乃棄地西遷，逃到今天屏東市一帶建社，並改 Takau 為 Akau，譯成漢字就是「阿猴」。

最早提出這種說法的，大概是伊能嘉矩（註九），之後的安倍明義及國內學者也沿用這種說法。這種看法的出現，是源於另一則有問題的傳說。陳文達在《鳳山縣志》〈雜記〉項中寫道：「明都督俞大猷討海寇林道乾，道乾戰敗，艦舟打鼓山下，恐復來攻，掠山下土番，殺取其血，和灰砌舟以遁。其餘番，走阿猴林。」這段傳說在《重修鳳山縣志》中再度被引用，但編纂者指出傳說的來源是陳小崖的《外紀》。

這段傳說有幾個問題首先，《諸羅縣志》也引用陳小崖《外紀》的這段傳說做相同的描述。不同的是，這回林道乾的盤據地區不在打狗，而是在大奎壁、劈破甕（今天嘉義縣水上鄉一帶）。寫《台灣府志》的高拱乾和《重修福建台灣府志》的劉良璧則又有另一種版本的說法。他們說：「嘉靖四十二年，流寇林道乾擾亂沿海，都督俞大猷征之，追及澎湖，道乾遁入台，大猷偵知港道紓迴，水淺舟膠，不敢逼迫，留偏師駐島；時哨鹿耳門外，徐俟其弊。道乾以台無居人，非久居所，恣殺土番，取膏血造舟，從安平二鯤身，隙間遁占城。」這次林道乾登陸的地點又變成臺南。可見林道乾殺番取血造舟的傳說並不是很可靠，沒有人確實知道這個故事發生的地點是在嘉義、臺南或高雄。這也是為什麼這段傳說被《諸羅縣志》、《鳳山縣志》和《重修鳳山縣志》放在最不重要的「雜記」、「叢談」項中，和其它「相傳昔年有石忽自開」之類的神奇鬼怪傳說擺在一起。也就是說，連引述這段傳說的修志者都不相信這段傳說的真實性，而兩百年後的學者却把這段傳說當真，這是很不可思議的事。（註十）

就算林道乾真的是在高雄登陸，根據《重修鳳山縣志》的描述，被他趕走的先

住民逃走的方向是阿猴林而不是阿猴社，而阿猴林和阿猴社是兩個不同的地方。前者在高雄縣大社、仁武、燕巢、旗山、大樹交界一帶的丘陵地；後者則在屏東縣下淡水溪以東的平原。這一點在《鳳山縣志》及《重修鳳山縣志》中都有所說明（註一一），《鳳山縣志》的輿圖也標示得很明白。在清代，不太可能會把阿猴林和阿猴社混為一談。伊能嘉矩說阿猴林「末尾所加「林」字，乃森林意義之形容。」不少學者也說「阿猴一帶乃為森林藪翳之地故也。」恐怕很難自圓其說。

總之，認為阿猴社的舊址在打狗是一連串錯誤推理的結果。首先，這種看法源自一則非常不可靠的傳說。第二，學者們把傳說中提到的阿猴林誤以為是阿猴社。第三，用閩南發音中「打狗」、「阿猴」的相似來證明兩者的關係，而實際上，如果比較荷蘭地名 Tancoya（打狗）及 Akauw（阿猴）的發音，就知道兩者並不相似。（註一二）

四、上淡水社

一般認為上淡水社在今天萬丹鄉社皮庄一帶，只有《平埔蕃調查書》認為在港西中里番仔厝（今內埔鄉建興村）。惟兩地距離甚遠，萬丹鄉的社皮近下淡水溪，內埔鄉的建興村則較靠近傀儡山。

從清朝縣志的記載看來，舊址在萬丹鄉社皮一帶的解釋較合理。第一，《重修鳳山縣志》「疆界」及「番社」項指出，淡水溪距縣治四十里。而上淡水社也是距縣治四十里，可見上淡水社靠近淡水溪。第二，《鳳山縣志》的輿圖中畫有當時（康熙五十九年）的行道，從縣治東行，渡過淡水溪，先到上淡水社，再分別往阿猴及萬丹。所以，上淡水社應該在阿猴、萬丹及淡水溪之間。《平埔蕃調查書》的說法顯然是錯誤的。（註一三）

五、下淡水社

下淡水社的舊址說法有四：一在萬丹鄉的下社皮（屬香社村）；一在一公里以南的番社（也是香社村）；中村孝志及《台灣省通誌》《同賈志》認為在上述社皮庄的社中村；《平埔蕃調查書》則認為在竹田鄉的溝仔墘（泗洲村）。

根據《重修鳳山縣志》「番社」項的說明，下淡水社距離縣城四十里，可見也是在下淡水溪不遠處。溝仔墘離下淡水溪較遠，成為下淡水社本社的可能性也較小。（註一四）

下社皮及社中村的解釋可能源自同一個說法。依照伊能嘉矩及安倍明義的看法，上淡水社在萬丹庄社皮字上社皮；下淡水社在萬丹庄社皮字下社皮。中村孝志及《台灣省通誌》《同賈志》可能因此誤以為上、下淡水社都在社皮聚落，也就是

在今天的社中村一帶。不過，從常理判斷，一塊方圓不滿一平方公里的地域，要同時容納兩個在荷蘭時代人口就已超過一千三百人的村子實在是不太可能。所以，如果上淡水社像大部份學者所說的是在今天的社皮、社中等村，下淡水社就不太可能也在社皮聚落內。況且，今天的下社皮也不在社皮聚落裏，而是在接近番社一公里處的獨立聚落。

筆者推測下社皮本來也是叫社皮，社中村的那個社皮在上淡水社旁邊，香社村的社皮在下淡水社旁邊。因為相距大約五、六公里就有兩個社皮，容易產生混淆的困擾，所以把社中村的社皮稱為上社皮或頂社皮；香社村的社皮稱為下社皮。至少，在光緒二十一年日據前夕仍是如此區別（註一五）。後來上社皮因發展迅速，就逕稱社皮，下社皮則因人口凋零，只好仍冠上「下」字首以和社皮區別。所以，上、下社皮並不是同一個聚落的南北兩地，而是兩個獨立不相干的聚落。

排除下淡水社在社中村的可能性之後，剩下番社及下社皮兩種說法很難從文獻上的資料去判定。因為兩個村落相距只有一公里，在行政上同屬香社村。大部份學者主張在下社皮，筆者却傾向番社。第一，「社皮」、「社口」、「社邊」、「社尾」這些地名通常是指本社邊圍的聚落；「番社」顧名思義才是本社所在。第二，筆者訪問目前平原上最大的先住民後裔村落時，不少村民告訴筆者，他們的祖先是從萬丹鄉的番社遷來的。第三，番社村的一位老先生說，從前村邊水圳一帶有許多潘姓大墓（目前已全廢）。另一位老先生則在村邊（也是水圳一帶）蓋房子時，掘出番刀數把，而他的祖父也曾告訴他，過去有「番仔」住在那兒。

六、力力社

力力社舊址大概在今天崁頂鄉力社村附近，目前還沒有其它的看法。

七、放索社

目前對放索社（註一六）舊址的看法相當一致，咸認為在林邊鄉水利村的放索。放索社的荷蘭名字是 Pangsoya(Pangoiya, Pangsoiya)，這點也不會有太大問題。

關於這個社的由來，有一個流傳極廣的傳說。不少學者認為放索社原住在高雄縣的大社鄉，明萬曆年間，鄭氏屯田於仁武、大社一帶時，先住民因受到壓迫，才遷到今天的放索來。最早提出這種看法的，應該是伊能嘉矩。安倍明義的《台灣地名研究》沿襲這種說法。於是光復後，國內的不少學者也就跟著接受這種

見解。

但實際上，從荷蘭文獻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知道，在荷蘭人來台之前，放索社已經在今天屏東縣下淡水溪以東的海邊，而不是明鄭時期才由高雄縣大社的丘陵地帶被驅逐而來。

在不少荷蘭人繪製的古地圖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下淡水溪，荷蘭人稱它為“Rivier van Dollatock off Cattia”。過了下淡水溪往東，是“t Dorp Pangsoya”（放索村），再繼續向東，就是“Rivier Pangsoya”，大概就是今天的林邊溪。再看《巴達維亞城日記》的描述：「瑣靖十六村與我（荷蘭）同盟之放索各村鄰接。」（註一七）1642年荷蘭人到卑南尋金，回程抵達西海岸時，「先在放索社休息，在該地接受款待，次日（1642年2月19日）往Cattia（茄藤社）前進。」（註一八）也是接受款待過夜，隔天向Tapulian（上淡水社）前進，在該地接受款待後，又往赤崁前進。

從上述資料可以判斷，荷蘭人不會把船開到高雄的大社，然後又走回Cattia及Tapulian，再往赤崁去，可見放索社是明鄭時才從大社遷到林邊的說法顯然是錯誤的。荷蘭時代台灣還稱得上「地廣人稀」，放索社會從近丘陵的地帶，遷往海濱潟湖沿岸也是一件不太合情理的事。（這意味著他們要放棄原來的狩獵農耕生產方式，轉而進行以漁業採捕為主的經濟生活。）

八、茄藤社

八社中，茄藤舊址的看法最為紛歧。主要有四種說法：一認為在佳冬鄉佳冬村；一說在南州鄉七塊村的番仔厝；另一說在同鄉萬華村的車路墘；而《平埔蕃調查書》則認為在崁頂鄉崁頂村。

目前以主張在佳冬鄉佳冬村為主流，不只學者們這麼認為，連報紙、雜誌及教育廳委託屏東師範學院編給各國小老師做為社會科補充教材的《認識屏東縣》也都持此看法。最早提出這種看法的大概是安倍明義，但很矛盾的是安倍明義在《台灣地名研究》中，也同時承襲伊能嘉矩主張茄藤社舊址在林邊庄車路墘字番厝的看法。但是後來的學者却大多採用佳冬的說法，這種錯誤看法會被普遍接受的原因，大概是「茄藤」和「佳冬」的國、台語發音都相似的緣故。

《重修鳳山縣志》說茄藤社在縣南六十五里，放索在縣南七十里，可見從縣治往南走，是先到茄藤再到放索。所有縣志、府志的輿圖也都畫得很清楚，過了下淡水溪先到茄藤，再到放索。該縣志〈藝文志〉中亦收錄一首題名為「宿放索社口」的詩中，特別說明「南路八社惟放索極南」。光緒二十年的《鳳山縣采訪冊》指出，茄藤港就是南平港（今天的大鵬灣），而放索港即是新打港（今天林邊溪、

苦溪出海口一帶）。左營舊城隍廟內有一塊「城隍廟碑記」，碑文記述放索社土目有埔園一塊，要捐給廟收租，做為香資僧糧，這塊地「北至茄藤社界岸」，可見茄藤是在放索社之北。再看一張雍正十一年的古地契（註一九），這張地契是幾位茄藤社番要把一塊荒埔租給墾戶陳毓芝所簽訂的。契約中提到這塊茄藤社的屬地「北至力力社」，可見茄藤社又在力力社之南。從上面這些資料，我們可以知道茄藤社的位置在力力社與放索社之間。如果力力社在今天的力社，放索社在今天的放索，那麼，茄藤社就絕不可能在放索以南的佳冬。因為「茄藤」、「佳冬」國、台語發音相近，就誤以為兩者有關聯，這和因為「打狗」、「阿猴」的閩南語發音相近，就誤以為兩者有關所犯的錯誤如出一轍。但事實上，佳冬古稱六根，「佳冬」或「茄苳」一名甚至還未出現在一百年前《鳳山縣采訪冊》港東里的村落普查表中。

除佳冬之外，崁頂、番仔厝、車路墘三個地方都在力力社與放索社之間，有可能都是茄藤社的轄地。不過，崁頂作為本社的可能性最小。第一，《鳳山縣志》說縣城到力力社六十里，到茄藤社六十五里，到放索社七十里。所以從茄藤舊址往力力、放索的距離應該差不多，但從今天的崁頂到力社却只有崁頂到放索路程的三分之一不到。第二，茄藤社以茄藤港聞名，東港、林邊沿海一帶至今仍有「金茄藤、銀放索」的說法。所以，茄藤本社不會離茄藤港太遠，崁頂離海邊是較遠了一點。

伊能嘉矩在《台灣蕃政志》和《台灣文化志》中，都說茄藤社舊址在港東中里車路墘字番厝。從行文中可以推測番厝是受車路墘（大字）管轄，但兩者並不是同一村落。在伊能嘉矩到屏東平原調查的六年之前，《鳳山縣采訪冊》中港東里的村落普查表列有「番厝」地名，依其排列順序看來，應是在七塊厝以北，也就是今天南州鄉七塊村的番仔厝。伊能嘉矩的意思，應該是指今天的番厝，但在行政上，這個村子當時是受車路墘（大字）管轄。到了安倍明義寫《台灣地名研究》時，他誤以為車路墘是本社，而番子厝是茄藤社轄下的一個小村子。戴炎輝在 1941 年寫《赤山地方的平埔族》一文時，更進一步誤解番厝是車路墘的別名。到了張耀鈞寫《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時，則連番厝字樣也省略了，逕以車路墘為茄藤本社，所以《台灣省通誌》《同胃志》就以今天的南州鄉萬華村為茄藤本社。這種誤解的過程，和中村孝志把伊能嘉矩主張上淡水社在社皮字下社皮誤解成今天社中的道理是一樣的，他們都沒去考證伊能嘉矩所說的小字號地名，而逕以大字為本社舊址所以才造成誤差。

結論

雖然有不少學者對鳳山八社的舊址發表過意見，但嚴格說起來，只有伊能嘉矩真正用心且實地到屏東去蒐集相關的資料或口碑。《平埔蕃調查書》雖然也是實地訪問的成果，但關於屏東的部份却有不少非常明顯而離譖的錯誤，在可信度上便大打折扣。伊能嘉矩提出的意見，一直被後來討論鳳山八社舊址的學者奉為圭臬，包括正確及錯誤的意見，以及引用的過程中產生的總總郢書燕說，使得實際上極為貧乏的研究成果也顯得琳瑯滿目。綜言之，筆者認為伊能嘉矩對鳳山八社舊址的討論，值得再商榷的有：

- (1)武洛社在今武洛庄。
- (2)阿猴社原在打狗，明清之際遭壓迫而遷至屏東。
- (3)放索社原在高雄大社，明鄭時遭壓迫才遷到屏東。

安倍明義大抵上完全承襲伊能嘉矩的見解，只有提到茄藤社時，才加入自己錯誤的意見。而這錯誤見解居然凌駕伊能嘉矩原本的看法，反而成為今天較普遍流傳的看法。但不管是伊能嘉矩或是安倍明義，他們考證鳳山八社舊址時似乎只依循兩種法則：

(1)找現存地名與舊名相同或發音相近者。例如：武洛社=武洛；塔樓社=塔樓；阿猴社=阿猴；力力社=力社；放索社=放索；茄藤社=佳冬；阿猴社=打狗。

(2)找現存地名有「番」或有「社」字者。例如：上淡水社=上社皮；下淡水社=下社皮；茄藤社=番仔厝。

伊能嘉矩調查屏東平原迄今已經九十三年，在這近百年來屏東平原沒有任何考古學報告；也少見有歷史學家利用《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中一千五百多件的屏東古地契，來做屏東平原先住民族或漢人移民史的研究。除了零星的民俗田野調查工作之外，屏東平原先住民族的研究成果累積幾乎掛零（屏東漢人社會的研究也沒有很多）。在這樣貧乏的條件之下，想要討論鳳山八社舊址的學者、記者們只好繼續沿用伊能嘉矩近百年前的意見，及當時尋找舊址的兩條土法原則。（註二〇）

註釋

- 註一：金鎰主修、鄭開極纂，《康熙福建通志》。台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四十一號。
- 註二：陳文達纂，《鳳山縣志》。台北：台銀經研室。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四種。
- 註三：《裨海紀遊》中，阿猴作「啞猴」；塔樓作「答樓」。
- 註四：王瑛曾纂，《重修鳳山縣志》。台北：台銀經研室。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四六種。
- 註五：這種說法大概源於伊能嘉矩的《台灣蕃政志》，之後安倍明義的《台灣地名研究》、張耀錡的《平埔族社名對照表》、古福祥的《屏東縣志》、洪敏麟的《台灣地名沿革》……等等著作皆依之。
- 註六：《康熙福建通志台灣府》中，列有大澤礮內山、大澤礮西南山、大澤礮西溪、大澤礮北溪等山川名。
- 註七：筆者認為「大澤機」才是原來的社名，「武洛」一名在荷蘭番社戶口表及康熙年間的文獻中並不存在。而往後的清朝輿圖中，又往往出現「大澤機」及「武洛」兩地名同時並存的現象。黃叔璣說「武洛社又稱尖山仔社」應是錯誤（尖山仔社在今高雄縣）；而「武洛社即大澤機社」的說法也值得懷疑。
- 註八：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頁331。
- 註九：《台灣文化志》（上卷），中譯本，頁50~51。
- 註一〇：陳文達在康熙五十八年纂修《台灣縣志》時，說林道乾在臺南登陸，然後由一錫身與北線尾之間遁去。翌年，同一作者寫《鳳山縣志》時，又改口說林道乾登陸的地點在打狗。足見修志者只想陳述林道乾殺番取血造舟的故事，對於確切的地點則毫無依據。
- 註一一：例如：「楠仔坑（今楠梓）為觀音山、阿猴林要地。」、「阿猴林（內的龍目井）為小竹橋、觀音山二莊交界。」事實上，阿猴林是清朝的鳳山縣內非常著名的地方，以產匪盜著稱。每次縣志提到阿猴林，都會加一句「賊匪出沒之區」、「逋逃藪」、「賊踪多潛匿於此」，而「其窯總在羅漢門」。換句話說，阿猴林是羅漢門出入的孔道，如果真有打狗的先住民逃往阿猴林，他們可能遷移的方向大約是順著河流的方向往羅漢門（今內門鄉）移動。
- 註一二：目前還有一個更離譜的錯誤說法，認為屏東平原的先住民被稱為 Makatao 乃由於 Matako 之誤，而 Matako 又源於 Takao。也就是說，以移居屏東的 Takao 社為整個族群的命名代表，幸好這種錯誤傳說尚未被普遍接受。但阿猴社來自打狗的說法，却經常在官方及民間的出版品中出現。
- 註一三：但是不排除另一種可能性：內埔鄉的番子厝曾是上淡水社的轄地或是上淡水社在遷徙過程中所建立的村子。
- 註一四：可以確定的是，溝子墘是下淡水社的轄地。這點筆者會另外為文討論。
- 註一五：社中、社上、社口這些村名是光復後才有。據之前，整個社皮聚落統稱頂社皮或上社皮，請參閱《鳳山縣采訪冊》。
- 註一六：依北到南的順序，放索社應排在八社之末。但因為茄藤社舊址意見分歧，必須先找出放索社的位置，以方便判定茄藤社和放索社的相關位置。
- 註一七：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180。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註一八：同上，頁373。
- 註一九：收錄於昭和八年台北帝國大學出版《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
- 註二〇：《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二十二期，有筆者所撰〈關於屏東平原少數民族的二、三事〉一文。文中資料與推論錯誤頗多，不及一一更正，特此致歉。